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2〕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1）第14号，我局于2022年4月27日组织南街办事处西巷社区、钟家庄办事处中原街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中原街北侧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南街办事处 西巷社区	农用地	灌木林地	0.0040	0.0600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560	0.8400
		城镇住宅用地	0.2684	4.0260
合 计			0.3284	4.9260
钟家庄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5207	7.8105
		田坎	0.0472	0.7080
		灌木林地	0.1985	2.9775
		其他林地	0.0026	0.0390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986	1.4790
合 计			0.8676	13.0140
总 计			1.1960	17.940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结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